

立要保書人願依照 貴公司有關於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之約定，將下列標的物要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並聲明下列各款之說明均屬真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契約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要保書

☐進件 ☐歸檔

保險單號碼		續保單號碼	
(主)被保險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地址	E-MAIL	
	電話	住宅：	公司： 分機： 手機：
要保人	☐ 同(主)被保險人(可免填要保人相關欄位)		E-MAIL
	姓名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通訊)地址	與(主)被保險人關係	
保險標的地址		住宅： 公司： 分機： 手機：	
保單型式 ☐ 為響應環保，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暨電子通知(手機或email擇一必填，以下母須勾選) 若不同意電子保單，請勾選 ☐ 不同意使用電子保單，請提供紙本保單			
建築物	本體	☐ 鋼筋混凝土造(MRO) ☐ 鋼骨混凝土造(MCO)	屋頂 ☐ 平屋頂(RFR) ☐ 其他：_____
		☐ 鋼筋水泥造(MRC) ☐ 加強磚造(MBA)	建物等級 ☐ 特一等 ☐ 特二等 ☐ 頭等
房屋建造年份：民國_____年		總樓層數：_____樓	使用性質： ☐ A0001A8-住宅 ☐ _____
使用面積(含公共設施)：_____坪		營業加費： ☐ 是 ☐ 否	
抵押權人一	分行	總行、分行代號	分行列印 ☐ Y ☐ N
抵押權人二	分行	總行、分行代號	分行列印 ☐ Y ☐ N
抵押權人三	分行	總行、分行代號	分行列印 ☐ Y ☐ N
保險期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中午12時起一年		
繳費方式	本 期： ☐ 信用卡 ☐ 現金 續 期： ☐ 信用卡 ☐ 現金 ☐ 帳戶扣款 (未勾選視同本期繳費方式)		
續保及繳費約定附加條款(甲型)	☐ 同意附加 (續期繳費方式約定信用卡或帳戶扣款件將於保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進行扣款作業，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附加)		
有否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保險公司名稱	保險單號碼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
複保險 ☐ 地震保險已投保			
☐ 1.貸款戶-新貸 ☐ 2.貸款戶-增貸/續貸 ☐ 3.貸款戶-轉貸 ☐ 4.非貸款戶-新保 ☐ 5.非貸款戶-續保 ☐ 6.次順位貸款(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額為零時)			
建築物	1. 保險金額約定以重置成本為基礎，如需加保附加險者，其保險費另計。2. 本保險契約於承保建築物之後自動承保住宅玻璃保險，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動產	1. 本保險契約於單獨承保被保險人所有建築物之後即自動承保其所有置存建築物內動產，其保險金額之約定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並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保險金額約定採合併方式時不適用前項約定。被保險人對前述動產之保險金額認為不足時，可另行投保其不足之部分。2. 因地震所致動產之損失，地震基本保險不予賠償。3. 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4.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竊盜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五千元，本公司僅就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第三人責任保險	1. 本保險契約投保家庭財物損害保險即自動涵蓋第三人責任保險。2. 責任限額：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	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其賠償限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個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1.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2. 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經保險公司同意並於保險契約上載明設定有抵押權者，本保險契約即適用家庭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3. 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設定有抵押權者，即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除臨時住宿費用給付被保險人外，應給付之住宅火災保險保險金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應給付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則以 60% 為限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1-FC0C010B-0

下載版-富貴傳家 2.0 (114.03)

第 1 頁，共 4 頁

承保內容			保險金額 (NT\$)
C013	家庭財物火災損害保險	建築物(保期內最高)	_____萬
		動產-自動涵蓋建築物保額之 30%	最高 80 萬
		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保障(限每部最高賠償以 6 萬元為限)	
		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Q00Q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_____萬
C015	家庭災害費用補償保險	基本事故(保期內最高)	5 萬
C016		地震事故(保期內最高)	5 萬
C018	家庭財物被竊損失保險(保期內最高)		3 萬
C019	家事代勞費用保險(最高 90 日)		1,000 元/日
年繳保險費			_____元

加值選 A、超額地震

承保內容		保險金額 (NT\$)
C027	超額賠款地震保險	_____萬
年繳保險費		☐ _____元

加值選 B、動產及傷害

承保內容			保險金額 (NT\$)
C013	家庭財物火災損害保險	動產(適用綠能升級附加條款)(保期內最高)	100 萬
C033	家庭傷害險 (限地址內特定意外事故-含地震)	身故及失能	100 萬
		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90 天)	2,000 元/日
		加護病床保險金(最高 45 天)	1,000 元/日
		住院慰問金(每次事故)	5,000 元/次
年繳保險費		特一等	☐ _____元
		特二等	☐ _____元

加值選 C、房東加值選

承保內容			保險金額 (NT\$)
C086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	跌價補償保險	100 萬
C087		清理費用保險	最高 5 萬
C071	特定事故房屋租金	租金補償保險(6 個月)	1 萬
C072		清理費用保險	最高 5 萬
年繳保險費			☐ 578 元

合計總保險費 (NT\$)	元
---------------	---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是 ☐否 (如勾選是者,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 並於右方欄位簽名。	要保人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要保人未滿 18 足歲者須加簽)
-------------------------------------	-------------	-------------------------------------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於要保文件簽署前, 已審閱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要保書填寫說明」、「投保須知」及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並於要保人、被保險人欄位簽名。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 有蒐集、處理、利用之權

(主)被保險人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未滿 7 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主)被保險人未滿 18 足歲者須加簽)

要保人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要保人未滿 18 足歲者須加簽)

要保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單備註										
單位名稱	單位代號	員工編號	招攬人員簽名	登錄字號	經辦代號	保經、代公司 簽章	是否為直接業務 ☐ 是 (未勾選者, 表示 非直接業務)	臨櫃代號	出單序號	人工核保

請以正楷簽名

富邦產物家庭傷害保險被保險人名冊							
序號	被保險人姓名/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如勾選是者,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與主被保險人關係	法定代理人簽名 被保險人未滿 18 足歲者須加簽
1	同主被保險人	同主被保險人		同主被保險人	同主被保險人	同主被保險人	同主被保險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	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受益人超過 1 人時請詳述保險金分配及順序方式, 若無註明則以均分辦理
	同主被保險人	同主被保險人	同主被保險人	同主被保險人	同主被保險人		同主被保險人
2	被保險人姓名/簽名 (未滿 7 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如勾選是者,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與主被保險人關係	法定代理人簽名 被保險人未滿 18 足歲者須加簽
		年 月 日			☐ 是 ☐ 否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	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受益人超過 1 人時請詳述保險金分配及順序方式, 若無註明則以均分辦理
3	被保險人姓名/簽名 (未滿 7 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如勾選是者,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與主被保險人關係	法定代理人簽名 被保險人未滿 18 足歲者須加簽
		年 月 日			☐ 是 ☐ 否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	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受益人超過 1 人時請詳述保險金分配及順序方式, 若無註明則以均分辦理
4	被保險人姓名/簽名 (未滿 7 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如勾選是者,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與主被保險人關係	法定代理人簽名 被保險人未滿 18 足歲者須加簽
		年 月 日			☐ 是 ☐ 否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	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受益人超過 1 人時請詳述保險金分配及順序方式, 若無註明則以均分辦理
5	被保險人姓名/簽名 (未滿 7 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如勾選是者,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與主被保險人關係	法定代理人簽名 被保險人未滿 18 足歲者須加簽
		年 月 日			☐ 是 ☐ 否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	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受益人超過 1 人時請詳述保險金分配及順序方式, 若無註明則以均分辦理

下載版-富貴傳家 2.0 (114.03)



收件日期：

保單正本	☐ 保單正本：	☐ 保單副本：	☐ 收據正本：	☐ 收據副本：
保單寄送方式	☐ 1. 核保取單 ☐ 2. 保單收據直寄 ☐ 3. 先寄繳款單，收費後寄保單收據（上述寄送方式未勾選者，表示為核保取單）			
首年	正本保單及副本收據是否郵寄抵押權人： ☐ 是，請另列收件人及寄送地址如下 ☐ 否			
	收件人（抵押權人一）		寄送地址（抵押權人）	☐ ☐ ☐
	正本保單及副本收據是否郵寄抵押權人： ☐ 是，請另列收件人及寄送地址如下 ☐ 否			
	收件人（抵押權人二）		寄送地址（抵押權人）	☐ ☐ ☐
	正本保單及副本收據是否郵寄抵押權人： ☐ 是，請另列收件人及寄送地址如下 ☐ 否			
續年	收件人（抵押權人三）		寄送地址（抵押權人）	☐ ☐ ☐
	若續期同首年，續期不需另外填寫			
	正本保單及副本收據是否郵寄抵押權人： ☐ 是，請另列收件人及寄送地址如下 ☐ 否			
	收件人（抵押權人一）		寄送地址（抵押權人）	☐ ☐ ☐
	正本保單及副本收據是否郵寄抵押權人： ☐ 是，請另列收件人及寄送地址如下 ☐ 否			
續年	收件人（抵押權人二）		寄送地址（抵押權人）	☐ ☐ ☐
	正本保單及副本收據是否郵寄抵押權人： ☐ 是，請另列收件人及寄送地址如下 ☐ 否			
	收件人（抵押權人三）		寄送地址（抵押權人）	☐ ☐ ☐

下載版-富貴傳家 2.0 (114.03)

第 4 頁，共 4 頁

-----以下不屬於要保書範圍-----

【要/被保險人投保須知】

- 一、投保時，業務員應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其授權範圍及逐項說明本投保須知內容予要保人知悉；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貴客戶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
 - （一）權利行使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與程序通知及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二）契約變更
1. 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2. 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3. 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三）契約解除及終止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人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保險者，從其約定。
-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向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 五、本公司各類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並以紅色或顯著字體列印，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富邦產險/公開資訊/保險商品)進行瀏覽。
- 六、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 七、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財產/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八、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對於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得以書面或電話向本公司要求解釋或申訴，或依法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訴。
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009-888。

※本投保須知同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富邦產險客戶投保須知重要內容說明專區，歡迎要/被保險人上網瀏覽。

【投保須知】第 1 頁，共 1 頁

0-FC0C010B-3



※經辦人員臨櫃繳費僅限本年度保單，自動續約繳費方式變更請洽各單位作業科。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繳款金額（簽帳金額）
		（非年繳者無需填寫）

信用卡種類	☐ VISA ☐ MASTER ☐ JCB	發卡銀行：
持卡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信用卡卡號	- - -	信用卡有效日期：20 年 月止
持卡人電話	日間： 行動：	經辦： 電話：
持卡人關係 （請擇一勾選）	☐ 要保人 ☐ 本人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兄弟姐妹 ☐ （外）祖孫 ☐ 負責人 ☐ 員工 ☐ 被保險人 （非本人時須檢附關係證明） ☐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持卡人關係僅開放死亡保險適用「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住宅火災及家庭綜合保險不開放「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持卡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對簽帳單內容均已充分瞭解，並簽名如下以示同意：

- （1）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簽帳金額予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並保證所填資料均詳實無訛。
- （2）為確保交易安全，持卡人同意本公司得就上述資料，向發卡行進行照會，如有冒用他信用卡或其他個人資料而為交易者，經查獲必究。
- （3）扣款交易若未獲發卡機構核准，則本簽帳單自動失效，本公司得再行收費。
- （4）持卡人同意本項交易日後若有退費，將退給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 （5）持卡人應依與發卡機構約定之期限或金額繳款，否則會發生循環利息及相關費用。
- （6）持卡人聲明完全知悉與要保人/被保險人關係，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簽帳內容予本公司並進行持卡人身分驗證，簽名以示同意。
- （7）本公司基於繳納保險費之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或上開業務之所在地區被處理及利用。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持卡人可以透過書面或致電0800-009-888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權利。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保險服務。若您想進一步了解詳細資料，請至本公司官網（www.fubon.com）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查詢。
- （8）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5855號函」規定，以信用卡繳納保險費時限定持卡人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關係，如非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需檢附關係證明文件並送至本公司審核，持卡人關係僅限：
 -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配偶、二親等血親內親屬-（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子女/（外）孫子女
 - 持卡人為法人、法人負責人或該企業員工

*授權人簽名：

（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樣式相同）

務必簽名

*要保人簽名：

（須與要保書之簽名樣式相同）

務必簽名

自動續約信用卡授權書約定事項

☐本期 ☐續期 ☐本期及續期（未勾選視為授權本期及續期）

- 一、本授權書所稱之「授權人」限要、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及與要、被保險人本人二親等內之親屬（不含姻親）關係之人，但經要保人指定姓名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亦得為授權人。
- 二、授權之效力
 1. 授權人應將本授權書送達富邦產險據以辦理自動扣繳付款作業。
 2. 本授權書因填寫內容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發卡機構無法辦理代收者，不發生授權效力。
 3.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本授權書另有約定外，本授權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終止：
 - （1）授權人與發卡機構之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信用卡契約終止時。
 - （2）發卡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指定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予富邦產險。
 - （3）要保人以書面通知富邦產險終止授權。
 - （4）授權人重新填具授權書變更本授權書內容時，本授權書效力自新授權書生效後，即行終止。
 4. 本授權書之效力包括本授權書所約定之保險單。連同本授權書繳交富邦產險之要保書於經富邦產險核保並產生保單號碼後，本授權書效力亦及於該保險單。若要保人於要保書勾選同意附加自動續約附加條款時，授權人同意富邦產險於要保書所列之各險種保險期間屆滿前七日，逕行以本授權書所載明之信用卡扣款。
- 三、授權之變更
 1. 簽訂本授權書後，如繳付保險費之「信用卡」卡號變更、停用或有效期限到期時，授權人應主動以書面通知富邦產險變更；如未通知變更而致遭發卡機構拒絕給付保險費時，依本授權書及指定保單之相關規定處理。但富邦產險自行簽約之指定發卡機構遇下列情形則不在此限：
 - （1）更換信用卡新卡（如毀損、有效期間屆滿等情形），而未更換信用卡卡號者，本授權書不因此而失其效力。
 - （2）因授權代繳之信用卡升等、有效期限到期、遺失而換發新卡致信用卡卡號變更者，授權人同意由發卡機構通知富邦產險變更後之信用卡卡號或有效期限，且以換發後之信用卡付款，而無須另行簽訂授權書。前述授權事項之異動內容自富邦產險收到發卡機構通知且完成變更程序後取代原授權之約定。
 2. 如發卡機構與富邦產險間之契約已終止，或因其他任何事由不同意授權人依本授權書扣繳保費時，則該「指定保單」之收費方式將自動轉換為自行繳費或富邦產險指定之收費方式。
- 四、授權人如因指定發卡機構代收金額與應繳保險費金額不符時，或對保險費率計算、變動有異議者，除依本授權書終止授權外，本授權書不因保險費發生變動而影響其效力。
- 五、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不因簽名樣式變更而致使本授權關係失其效力。
- 六、授權人應確實填寫本授權書各項事項，如有冒用他人帳戶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 七、本保險費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授權人及要保人或發卡機構得與富邦產險協商修訂之。

※如有授權自動續約者須簽名；簽名樣式請與信用卡相同

【授權人簽名】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Y 信用卡展期註記

0-A90C0551-0

下載版-單信用卡授權書 114.02 新修九版

投保險種：		被保險人		(1) ☐ 本人	(2)	(3)
要保人：				(4)	(5)	
自然人	1. 職業： ☐ 一般職業 ☐ 註一職業 2. 國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 國名：_____		1. 職業： ☐ 一般職業 ☐ 註一職業 2. 國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 國名：_____			
法人	1. 行業： ☐ 一般行業 ☐ 註一行業 2. 法人負責人：_____ 3. 法人註冊地：_____		1. 行業： ☐ 一般行業 ☐ 註一行業 2. 法人負責人：_____ 3. 法人註冊地：_____			
客戶屬性 1. ☐ 非專業客戶 2. ☐ 專業客戶(詳註三)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弈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註四：國籍、職業/行業如涉及雙重國籍或多重職業別者，得複選。註五：法人負責人或代表人，原則應與要保書上所記載一致，即為董事長或總經理。註六：要保人多人時，請個別填寫報告書，若被保險人為多人時，以母公司、總機構之資訊及行業為準，自然人填一張為代表。						
(一)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1) ☐ 是 若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_____。(2) ☐ 否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 (1) ☐ 是 若是，請說明_____。(2) ☐ 否						
(三)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1) ☐ 是 (2) ☐ 否						

一、個人傷害險/個人健康險/旅平險/微型保險適用：

- 要/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可複選)：(1)☐保障(2)☐子女教育經費(3)☐退休規劃(4)☐房屋貸款(5)☐其他_____。
- 招攬經過：(1) ☐招攬投保(2) ☐職域開拓(3) ☐親友介紹(4) ☐陌生拜訪(5) ☐主動投保(6) ☐其他_____。
- 要/被保險人財務狀況：

要保人/被保險人/家中主要經濟者年收入：(1)☐25萬以下(2)☐26萬~50萬(3)☐51萬~75萬(4)☐76萬~100萬(5)☐其他_____。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為被保險人之：(1)☐本人(2) ☐配偶(3)☐父母(4)☐子女(5)☐其他_____。
- 本次投保的保險費支出來源為：(1)☐薪資(2)☐投資收入(含動產/不動產投資收益)(3)☐存款(退休金)(4)☐存款(其他)(5)☐父母/二等親代繳(6)☐貸款(若部分保費來源為貸款，此選項亦須勾選)(7)☐保單借款(8)☐定存解約(9)☐保險解約金(10)☐其他：_____。
-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前三個月內是否有辦理終止契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情形？(1)☐是(2) ☐否。
- 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1) ☐否(2) ☐是。公司名稱：_____
- 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1)☐是(2) ☐否 若否，請說明原因_____。
-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是。
(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備註：若招攬之險種非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則無需勾選，即便勾選視同無記載)

項目	被保險人1		被保險人2		被保險人3		被保險人4		被保險人5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9. 招攬時，已確認要/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身份？有關要/被保險人提供之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份文件等)與要保書填載之內容相符？	☐	☐	☐	☐	☐	☐	☐	☐	☐	☐
10. 於招攬時，已親晤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並確認此文件係由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簽無誤？	☐	☐	☐	☐	☐	☐	☐	☐	☐	☐

二、團體傷害險/團體健康險/旅平險(集體彙繳件)適用：

- 要保單位名稱：_____，代表人_____，投保目的(可複選)：(1)☐保障(2)☐員工福利(3)☐其他_____。
- 要保單位財務狀況：資本額：_____萬元，成立時間：民國_____年，員工人數：_____人，過去三年該公司平均營收：_____萬元。
- ☒是 ☐否 招攬時，向要保單位確認要保單位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及身份？
- ☒是 ☐否 招攬時已親晤要保單位，並確認要保書係由要保單位授權蓋章無誤？
- ☒否 ☐是 身故受益人指定雇主或要保單位？
- ☒否 ☐是 主動投保？

三、業務員招攬聲明事項：

- 要保書之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職業及告知事項，確經本人當面向要、被保險人說明並核對身分證件，且由要、被保險人親自填寫要保書及簽名無誤。
- 本人向要、被保險人招攬時，已評估過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職業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及保險金額的相當性，要保人確已瞭解其所繳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並於面見要、被保險人後作成本業務員報告書暨保單適合度分析表，如有不實致富邦產險受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特此聲明。

註：執業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為業務招攬時，請於招攬人員欄簽章。

招攬單位：

招攬人員簽名：

核保人簽章：

保經、代公司簽章：

電話(行動電話)/分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要/被保險人投保須知】

- 一、投保時，業務員應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其授權範圍及逐項說明本投保須知內容予要保人知悉；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貴客戶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
 - (一) 權利行使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與程序通知及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二) 契約變更
 1. 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2. 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3. 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三) 契約解除及終止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人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保險者，從其約定。
-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向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 五、本公司各類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並以紅色或顯著字體列印，投保時，請貴客戶詳閱，本保險商品保單條款可向本公司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富邦產險/公開資訊/保險商品](#))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瀏覽。
- 六、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 七、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財產/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八、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對於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得以書面或電話向本公司要求解釋或申訴，或依法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訴。
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009-888。

※ 本投保須知同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富邦產險客戶投保須知重要內容說明專區](#)，歡迎要/被保險人上網瀏覽。



【富邦產險共同行銷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一、立同意書人(本人)瞭解 貴公司得為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地址提供予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等同屬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未來如有新增子公司，請參閱官網，網址：<http://www.fubon.com>)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 二、本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並同意下述事項，且自即日起，以本聲明內容取代本人先前就下述事項之一切表示：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為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提供予上開公司，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已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益及未經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親簽於後者，將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 三、本人瞭解可隨時透過 貴公司之營業據點、客服中心電話0800-009-888要求 貴公司與上開公司停止交互運用本人資料進行行銷。

立同意書人(要保人/被保險人)：_____ /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要保人/被保險人)：_____ / 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要保人）_____

立同意書人（被保險人）_____（以下皆稱「本人」）

茲同意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將本人透過具產險業務員證照資格之富邦人壽業務員洽談富邦產險保險契約之保險相關資料（即以本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身分所投保之保險單相關資訊，但不含個資法所稱之特種個人資料）提供予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並同意富邦人壽於人員管理、績效統計分析及保險資訊提供等服務之必要範圍內，為上述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人瞭解若不為本項同意時，富邦人壽將無法提供上述之附帶服務；且本人有權利隨時通知富邦產險停止上述之同意。

此 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_____

（要保人）（本人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碼：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碼：_____

（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滿 18 足歲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業務人員簽名_____

登 錄 字 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0-D90C0501-0

